

股东以固定资产评估后入股，看似简单，实际上包含了很多税务问题，一旦处理不好，容易给被投资企业带来税务风险。

一、增值税与发票问题

(一) 股东是企业等组织的

用货物对外投资，对于企业与个体户等需要视同销售，这个是大家都清楚的，我就不再复制粘贴相关条款了。

因此，如果股东是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单位等，用货物（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是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 28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因此，对于对于股东是企业等组织的，用货物（固定资产）入股投资的，应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被投资企业后续的税前扣除凭证是存在问题，将不得税前扣除。

(二) 股东是个人的

同样根据 28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自然人转让货物（固定资产），也是属于应税项目，只有低于起征点 500 元以下才可以不需要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8 号令)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七)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三十五条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 限定如下:(三)第一款第(七)项所称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大家也清楚, 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免增值税, 个人销售房屋建筑按规定交增值税 (住房除外)。

虽然, 现在目前没有规定说, 个人用货物投资需要视同销售。但是, 被投资公司接受个人投入的货物 (固定资产) 如果没有发票的话, 税前扣除始终存在隐患啊。

因此, 为了避免税务争议与税务风险, 即便是个人销售免税的货物 (固定资产) , 也应该取得发票为妥。

有人会说, 公司还在筹办中, 怎么要求个人股东去税务局代开发票呢? 还有, 免税的发票, 税务局能代开吗?

这个问题目前还真不是问题, 现在公司注册时不进行验资, 也就是说注册时可以不用实际缴纳出资额, 可以等公司注册成功以后再出资。因此, 如果需要个人股东去税务局代开发票的, 可以等到公司注册成功以后再去申请代开。

对于免税发票, 也是可以申请税务局代开, 前提是你能提供免税的证明。本人就经常去税务局代开稿酬的免税发票。

二、股东投入固定资产的入账原值与计税基础问题

固定资产的入账原值, 是会计核算的事情, 决定了后期固定资产会计折旧。通常情况下, 通过股东投资而来的固定资产, 原则上是根据股东投资协议认可的评估价值为准, 不公允的除外。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 属于税务上的事情, 是税务上的叫法, 与会计上的固定资产原值通常下是基本一致。当然, 也有很多时候不一致的情况。

比如，企业取得的固定资产如果没有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等，会计核算上没有发票照样可以入账，可以照样计入固定资产原值；但是，税务方面，可能该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就是 0.

还有，分期付款购进或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等，由于存在融资，会计核算入账的原值是扣除融资成分的，计税基础就会大于会计上的原值。

企业改制对固定资产评估后调整固定资产原值的，计税基础不变。

因此，如果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是公允的，而且有符合规定的发票，其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是可以税前扣除的。

不管固定资产折旧是否能够税前扣除，都不影响会计上的折旧。只是，如果不能税前扣除的，需要进行纳税调整。